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8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6883-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6.8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8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136.875	1	为保障辖区桶站及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居民分类意识，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提供 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3512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B座3层308

联系方式：刘冬，18601126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

电话：18601126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1050167360000001376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同人正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112674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 B 座 3 层 30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每个单项招标（标段）的中标金额为准；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4 分，最高 1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等	
2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8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得 8 分； 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得 5 分；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办法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垃圾分类 日常运行 服务整体 方案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并编写了详细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较透彻，编写了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且服务方案实施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基本透彻，编写了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编写了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实施存在难度、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垃圾分类 基础设施 日常保洁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强、详细，保洁工作标准高于全市统一标准得 10 分； 实施方案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可行性较强、较详细，保洁工作标准与全市统一标准一致得 8 分； 实施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不够详细，保洁工作标准低于全市统一标准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管理制度	10	有完整的、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并与设定的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日常检查考评标准相匹配且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p>有较完整的、较合理可行的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与设定的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日常检查考评标准相匹配度较高、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p> <p>人员考核机制和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或缺少其中某个管理制度，并无法与设定的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日常检查考评标准相匹配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项目管理团队	5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架构齐全，得 5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相对合理，组织架构相对齐全，得 3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组织架构不够齐全，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7	人员招募计划	10	<p>人员招募及配备计划详细且可行，配备合理且充足，能够涵盖并保证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得 10 分；</p> <p>人员招募及配备计划相对详细、可行，配备相对合理较充足，能大部分涵盖全部服务内容，能够完成招标要求的服务内容得 8 分；</p> <p>人员招募及配备计划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充足，不能涵盖全部服务内容、可基本完成招标要求的服务内容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8	人员岗前培训方案	10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详细、实际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较详细、较实际可行得 8 分；</p> <p>有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不够详细、实际操作难度大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9	应急预案及管理机制	10	<p>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强，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较详细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8 分；</p> <p>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全面、可实施性弱，不满足本项目对应急工作的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	此处投标报价指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垃圾分类我们一起行动》（市垃圾分类指社[2020]2号）要求，白纸坊街道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天早 9:00-11:30，下午 14:30-18:00，为保障辖区桶站及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居民分类意识，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对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 1、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
- 2、供应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及教育，禁止本项目人员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结合市、区级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 5、供应商工作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范围

1、供应商应积极落实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工作时间段内，本项目工作人员把桶站及周边环境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3、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按照要求的人数委派工作人员 30 名。本项目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并进行指导工作。

4、供应商应保障完善服务方案，逐步提升居民自主投放知晓率 100%、参与率 100%、居民正确投放率达到 90%、厨余垃圾分出率 18%。

5、服务时间：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应坚持文明引导，注重劝导正确分类，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日早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点至 18：00 点（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应积极开展二次分类、分类站点巡视、清洁桶站周边卫生、发现问题上报、排查安全隐患的工作。

6、服务范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负责白纸坊辖区内的共计 179 组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 1、2 号楼及平房		2 号楼东门北侧（4 分类桶站）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2		建功北里二区 1-6 号楼小区		6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3				4 号楼 1 单元	
4				3 号楼 2 单元	
5				1 号楼西北角	
6		滨河里 23-28 号楼、滨河里甲 17 号院		26 号 1 单元（4 分类桶站）	
7		广安门南街 30 号		广安门南街 30 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8		建功北里四区 1 号楼小区		西北角（4 分类桶站）	
9		建功北里四区 2 号楼小区		5 单元（4 分类桶站）	
10		建功北里三区 1-4 号楼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				1 号楼 8 单元	
12				2 号楼 1 单元（4 分类桶站）	
13				4 号楼 1 单元	
14		建功北里 11 号楼小区		1 单元（4 分类桶站）	
15		滨河里 33-35 号楼小区		33 号楼 4 单元（4 分类桶站）	
16				滨河里 34 号楼 2 单元	
17		南菜园 19 号楼小区		2-3 单元之间（4 分类桶站）	
18		建功北里五区 2 号楼小区		6 单元（4 分类桶站）	
19		菜园街	菜园街 10 号院小区		1 号楼西南角
20			白广路西		5 号楼 1 单元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21		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25		白广路胡同、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26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34				3号楼4单元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北门西侧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38	白广路东里6-8号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39				6号楼4单元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楼小区		
40		北樱桃园		3号楼3单元
41		17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44		樱桃二条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45		8号院小区		3号楼西侧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48				5号楼2单元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50				厕所北侧
51				4号楼2单元
52				2号楼4单元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54				右内大街49号东
55				右安门内大街31号东南角
56				新安北里7号楼东南
57		右内大街53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53号楼5单元(4分类桶站)
58		新安北里10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分类桶站)
59	右北	南横西街		南横西街100北楼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60	社区	98号		南横西街98号北侧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62		背街小巷 小区		南横西街100南楼
63				益民楼南门口（4分类桶站）
64		右内大街 6号院小 区		东南角（4分类桶站）
65		右内大街 甲8楼、 戊8楼小 区		甲8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66		右内大街 乙8楼小 区		2单元
67				5单元（4分类桶站）
68		右内大街 甲10辛 10小区		甲10辛10中间北侧（4分类桶站）、
69		右内大街 12号新西 楼小区		4单元（4分类桶站）
70		凯迪尚府 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71				10单元
72		南横西街 96号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73		南横西街 94号院小 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74				2号楼4单元
75				3号楼3单元
76			4号楼2单元	
77	双槐 里	南横西街 92号前后 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79		双槐里小 区2-16号 楼		3号楼东侧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81				3-7号楼之间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82				7-9 号楼之间路测
83				8-10 号楼之间(4 分类桶站)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86			双槐里 17-22 号 楼小区	
87	盆儿胡同 61 号院小 区		东门口(4 分类桶站)	
88	建功 南里	南菜园乙 一号楼小 区(糖业 楼)		乙 1 号楼北侧 (4 分类桶站)
89			南菜园西二条 平房区	23 号 (4 分类桶站)
90	新安 中里	建功东里 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91				2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92				2 号楼 5 单元
93			建功东里平房 区	公共厕所边 (4 分类桶站)
94		白纸坊街 23 号院		3 单元 (4 分类桶站)
95		白纸坊街 1 号楼小 区		西侧 (4 分类桶站)
96		白纸坊西 街 18 号楼 小区		西门 (4 分类桶站)
97		新安中里 14 号楼小 区		新安中里 14 号楼西侧 (4 分类桶站)
98		白纸坊西 街 12、14、		白纸坊西街 14 北侧号楼(4 分类桶站)
99			白纸坊西街 12 号楼北侧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00		16		白纸坊西街 16 号楼 2 号楼
101		新安中里 11-13 号 小区		新安中里 11 号楼 1 单元
102				新安中里 12 号楼 2 单元(4 分类桶站)
103				新安中里 13 号楼 4 单元
104		新安中里 小区		新安中里 5 号楼 1 单元
105				5 号楼拐角
106				5 号楼 6 单元
107				8 号楼 16 单元东北角
108				8 号楼 10 单元
109				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1 单元绿地东北角
110				8 号楼 2 单元
111			8 号楼 8 单元	
112	新安 南里	白纸坊西 街 6 号院		白纸坊西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113				5 号楼 3 单元 (4 分类桶站)
114				4 号楼与 5 号楼之间
115				白纸坊西街 4 号楼东南角
116				白纸坊西街 4 号楼北门 (4 分类)
117		新安中里 1-3 号楼 小区		2 号楼东侧 (4 分类桶站)
118			新安中里 1 巷 22-28 号小区	22-24 排 (4 分类桶站)
119		白纸坊街 25 号院		1 号楼 6 单元 (4 分类桶站)
120				2 号楼东北角
121				2 号楼 4 单元
122				3 号楼 1 单元
123				4 号楼东北角
124		新安南里 6-7 号楼 小区		6 号楼 6 单元 (4 分类桶站)
125				7 号楼东北侧
126		新安南里 1-5 号楼		1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127				2 号楼 1 单元 (4 分类桶站)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28		小区		3号楼1单元（4分类）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30				5号楼1单元
131		右内大街 67、73号 楼小区、 后巷3号 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单元（4分类）
133			右安后巷平房 区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34	右内 后身	右安西里 1-6号楼 小区		5号楼1单元
135				3号楼5单元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38				
139		右内西街 1、3、5号 楼及西街 1号平房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40		右安门内 大街77号 楼小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41		右安胡同 乙7号楼 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42	右内 西街	右内西街 甲10号院 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43				6号楼4单元
144				8号楼4单元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46				10号楼西北角
147				11号楼2单元
148				13号楼东北角
149				
150		右安门西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街 7、8 号楼小区		
151	半步桥	半步桥 13 号院小区		4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152				6 号楼 4 单元
153				8 号楼南侧
154	自新路	半步桥胡同 6 号院		西门北侧（4 分类桶站）
155			半步桥胡同 1 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 分类桶站）
156		永乐里 10 号院小区		北门（4 分类桶站）
157		永乐里 1 号院小区		东门
158		自新路 50 号院小区		西门口（4 分类桶站）
159		里仁街 1 号院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 分类桶站）
160		白纸坊东街旁门 2 号小区		北门（4 分类桶站）
161				半步桥街 46 号小区
162		未来家园小区		1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163	里仁街	里仁街 6 号院小区		简易房北侧
164				里仁街 6 号院物业门口
165				2 号楼 1 单元
166				5 号楼 1 单元
167				6 号楼 3 单元
168				9 号楼北侧
169				里仁街 8 号、甲 8 号小区
170		半步桥街 6-34 号旁门区	半步桥 6 号（4 分类桶站）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71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72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73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74				育新街63号	
175				育新街67号	
176				育新街75号	
177				里仁街2号院2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78					育新街9号
179					育新街45号

四、人员要求

1、人员综合要求

男女不限，年龄65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接受过岗前培训。

2、人员职责

(1) 对居民投放垃圾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及简单的二次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正确投放，保证垃圾准确分类；

(2) 工作时段内，对负责的桶站进行巡查，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街道并及时整改；

(3) 针对负责桶站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的满冒及时通知运输人员；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5) 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6) 保障服务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整洁、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3、其他要求

本项目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等标识。

五、食宿要求

采购人不为本项目提供食宿条件，如产生食宿费用，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服务人员的伙食及住宿问题，其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六、采购单位的奖惩规定

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由于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 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4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5	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6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7	垃圾桶（站）满冒	100
8	人员在岗期间玩手机	100
9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

供应商：_____（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垃圾分类我们一起行动》（市垃圾分类指社[2020]2号）要求，白纸坊街道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天早 9:00-11:30，下午 14:30-18:00，为保障辖区桶站及周边卫生环境，提高居民分类意识，聘请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负责白纸坊辖区内的共计 179 组桶站及周边环境保障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落实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工作时间段内，本项目工作人员把桶站及周边环境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供应商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3、供应商应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按照要求的人数委派工作人员 30 名。本项目工作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

分类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并进行指导工作。

4、供应商应保障完善服务方案，逐步提升居民自主投放知晓率 100%、参与率 100%、居民正确投放率达到 90%、厨余垃圾分出率 18%。

5、服务时间：本项目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应坚持文明引导，注重劝导正确分类，在生活垃圾投放高峰时段以外时间，即每日早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点至 18:00 点（根据政策要求调整时间）。在工作时间内，应积极开展二次分类、分类站点巡视、清洁桶站周边卫生、发现问题上报、排查安全隐患的工作。

6、人员：男女不限，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接受过岗前培训的。

7、人员职责

(1) 对居民投放垃圾行为进行提示、劝导及简单的二次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正确投放，保证垃圾准确分类；

(2) 工作时段内，对负责的桶站进行巡查，按照市、区级检查标准，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街道并及时整改；

(3) 针对负责桶站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的满冒及时通知运输人员；

(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5) 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6) 保障服务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整洁、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8、本项目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等标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时间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出现以下情况，将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

(1) 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含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20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10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100

(2) 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处罚：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人员在岗期间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第

五条
服务
费用
及
付款

方式

1、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首款，小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小计：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满后，支付尾款时，视考核情况扣除服务期间内的所有扣除金额。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性、不可预见性的政府相关规定，造成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合同将已发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供应商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供应商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采购人有权根据随时安排供应商从事临时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供应商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4、如果采购人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采购人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5、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第七条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4、供应商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小区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5、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识，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工作，工作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施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采购人催告后供应商仍未改正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利益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支付不少于服务费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因非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5、供应商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缺少一次任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供应商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7、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同意，供应商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采购人知识产权的，供应商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退回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的服务费。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3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的本项目主要工作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